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徐创新等 53 名纳税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相关文书予以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143 号 3 楼 302 办公室领取上述文书正本（详见明细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511011

特此公告。

